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7号

关于伊宁县疆禾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塑制品厂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伊宁县疆禾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伊宁县疆禾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塑制品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4年12月16日，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伊宁县疆禾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48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之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伊宁县疆禾节水灌溉有限公司塑制品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变更内容

1.生产规模变更。新增滴灌带生产线5条（变更后共设滴灌带生产线8条）、新增造粒生产线1条（变更后共设造粒生产线3条）、新增注塑管件生产线3条（变更后共设注塑管件生产线3条），项目建成后年总产滴灌带2740吨、水带1560吨。

2.生产工艺变更。原常规滴灌带、水带产品变更为卡扣式滴灌带、卡扣式水带，原滴灌带、水带生产线及新增生产线均配套改造为卡扣式产品生产线（带管件生产功能）。

3.环境保护措施变更。新增滴灌带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增造粒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新增注塑管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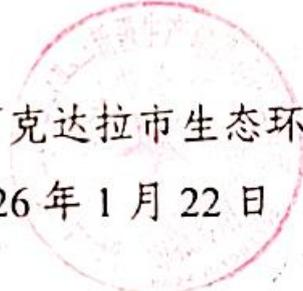
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变更。项目重大变动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为挥发性有机物 0.845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含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按照师市环审〔2024〕48号文件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伊犁语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2日印发
